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衛生福利部於公民投票期間
如何嚴守行政中立相關作為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本部於公民投票期間如何嚴守行政中立相關作為」，提出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一、 銓敘部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，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行政中立法第 2 條規定，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，即常任文官；至於政務人員，係政治任命，就重大政策公投案公開說明，表達立場，並無違反行政中立法。

二、 另銓敘部 110 年 5 月 12 日新聞稿表示，公民投票係民眾針對法律、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直接表達意見、行使直接民權的方式，而行政機關對於公民投票案所涉及之重大政策，本於政策推動的權責，本有義務對外界說明並辯護政策立場，適時澄清相關資訊。因此，公務人員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政策立場者，不能認為是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行為。

三、 結語

公民投票期間，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，基於行政一體，本

於職責對外界說明並辯護政策立場，適時澄清相關資訊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